臺南市北區開元國民小學 111 年度進用臨時人員甄選簡章

- 一、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 二、 甄選日期: 111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前至本校總務處完成報到手續,上午 9 時 15 分起進行甄選。
- 三、 甄選地點:臺南市北區開元國民小學(臺南市北區開元路71巷32號)。

四、 甄選方式:

- (一) 10 分鐘口試問答,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總分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 (二) **評選結果須達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以上方得為錄取依據**。如有未符合錄取者,則 重新辦理甄選。
- (三) 口試試題,為方便民眾練習,可參考臺南市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網站「就業甄選」 專區---口試一般考題題庫。

五、 甄選類別與名額:

- (一) 甄選類別:**身心障礙臨時人員**。(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五點之規定略以,進用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而未足額進用時,依本要點規定得進用臨時人員者,優先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本校係進用身心障礙者未足額之機關。)
- (二) 正取1名, 備取2名(若報名人數未達2人, 則無備取人員)。
- (三) 本校得擇優備取2名,若正取人員未報到,依備取序位通知報到,不另行辦理甄選(候用期限至111年2月28日止)。

六、 報名資格:

- (一) 性別不拘,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男性須役畢或免服兵役。
- (二)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三) 凡有以下任一事項者不得參加甄選,若已錄取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資格並負 法律上之責任:
 -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或曾犯性騷擾、性侵害 等相關罪行經判決確定。
 - 曾犯內亂、外患罪或曾服公職,因貪污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8. 行為不檢,查證屬實者。
 - 9. 經合格醫師證明精神疾病者。
 - 10.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 (四) **須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並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若 112 年 1 月 1 日後無法取得合格 ICF 身心障礙鑑定證明或展延者,依法不再續聘。
- (五) 各機關學校進用之臨時人員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符合臺灣 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
- 七、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1年8月29日(星期一),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不受理報名,檢具有關資料親自(或委託)至本校總務處報名(地址:704臺南市北區開元路71巷32號。聯絡電話:06-2375509轉731總務主任),逾期不予受理。

應繳表件:請繳交證件影本(請以 A4 紙張格式並依序裝訂),正本於甄選當天報到時驗畢發還。

- (一) 報名表。
- (二) 國民身分證(男性須另備退伍令,如無則免)。
- (三) 最高學歷證件。
- (四) 身心障礙手冊。
- (五) 簡要自傳。

八、 甄選公告:

(一) 錄取名單於 111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https://www.kyes.tn.edu.tw

正取人員請於本校通知報到日,攜帶所有學經歷證明文件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 到,逾時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九、 僱用期間:

- (一) 自本校通知報到日起至112年02月28日止,每日工作8小時。
- (二)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三) 錄取人員如因個人因素,欲離職者,應於一個月前告知本校。

十、 工作項目:

- (一)環境清潔:室內會議室、專科教室、辦公室桌椅及樓梯扶手等場域清潔消毒 擦拭等、校內簡易打掃。
- (二) 清查及處理校園積水容器。
- (三) 警衛請假代班。
- (四) 校園活動協助及其他配合校務工作事項等。
- 十一、 工作待遇(基本工資):按月支薪新台幣 <u>25,250 元</u>(依勞動部公布之基本工資數額 調整),內含勞保、健保及勞退。
- 十二、 工作地點:本校校區及其他交辦事項指定地點。
- 十三、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於網站公告補充之。

臺南市北區開元國民小學 111 年度進用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甄選號碼		用人機關填寫
出生年月日			性別		
最高學歷			身分證字號		
身障類別	障礙類別: 障礙程度:				
			經歷		
				市話: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資格審查			,		
證件名稱			審查結	備註	
身分證		□符合 □不符合			
退伍令		□符合 □不符合			
最高學歷證件			□符合 □不符合		
自 . い陪 な 毛 皿				不符合	

報考人簽章 (親筆簽名或蓋章):

自傳

審核:

□不符合

□符合

切結書

一、	立切結書	人			參加貴	校 111	年度臨日	寺人員鄄	瓦選,保證:(]	1)
	本人現為	中華民	國國民	,且無	雙重國	図籍。(2) 所線	放附證件	及填寫資料、	所
	繳驗的影	本及正	本均屬	實。						
二、	立切結書	人		` Ż	芒蒙貴	校錄取	後,同意	意貴校依	反內政部 101 年	₹4
	月 30 日 1	內政部台	台內警字	第 10	108902	2483 號	令修正發	簽布「性	侵害犯罪加害	人
	登記報到	查訪及	查閱辦注	法」辨3	理,向	所在地流	派出所申	·請查閱	個人相關資料	半。
三、	立切結書	人		<i>.</i>	為擔任	貴校之	臨時人員	員,茲聲	明本人非屬進	き 用
	時之機關	首長或	其上級	機關首	長之西	配偶及三	三等親以	內血親	、姻親,亦非	三屬
	進用單位	主管之	配偶及	三等親	以內丘	立親、如	国親 。			
以上	各項如有	不實,	除願負	民刑事	責任分	小,並 同	同意貴校	得逕行	取消本人錄取	資
格;女	口已聘用 :	本人同	司意無條	件溯及	と解聘	,並返達	愚所受 領	〔之薪津	及其他費用。	
立切	結書人:							(親筆	簽名或蓋章)	
身分	證字號:									
現居	地地址:									
聯絡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日

臺南市北區開元國民小學 111 年度進用臨時人員甄選自傳

(500 字以內)

報考人簽章 (親筆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北區開元國民小學臨時人
員甄選報名,茲委託	
疑問,一律由受委託人	全權處理,本人放棄日後申訴權利。
此致	
臺南市北區開元國民小	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
聯絡電話:	
住址: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
聯絡電話:	
住址:	

國 1 1 1 年 8 月

日

華民